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取得、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

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按照經修改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予以登記。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發放。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要約或招攬的任何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公告的釋義，以中文本為準，英文本僅供參考。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本為準。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財政部」）

於 2026 年到期的年利率為 2.20 厘的人民幣 20 億元國債（與 2026 年到期的年  
利率為 2.20 厘的人民幣 150 億元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  
發行價格: 100.62%（上市代碼：89004）

及

於 2027 年到期的年利率為 2.28 厘的人民幣 20 億元國債（與 2027 年到期的年  
利率為 2.28 厘的人民幣 150 億元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  
發行價格: 101.28%（上市代碼：89005）

及

於 2029 年到期的年利率為 2.39 厘的人民幣 20 億元國債（與 2029 年到期的年  
利率為 2.39 厘的人民幣 110 億元國債合併構成單一系列）  
發行價格: 102.41%（上市代碼：89006）

（合稱「國債」）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招標章程所述，已從香港聯交所取得國債上市及買賣許可的確認。預期國債上市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代理、發行及交存代理及上市代理

## 重要信息

關於國債的進一步細節，投資者應參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招標章程。另外，投資者應注意，國債的利率固定。如果人民幣利率於國債期限內上升，國債市場價格將會下降，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閣下在最終到期日前賣出國債，則閣下可能承受市場價格下降帶來的損失。國債並無任何評級。

## 上市及交易

國債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國債將會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從國債的發行日之後的香港營業日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證券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上市的國債之報價及買賣價，將會以其本金金額作基準，並用百分比表示。例如，若價格為「**99.50**」，即代表是國債本金金額的 **99.50%**。

上市既不能保證國債會有一個交投活躍的二手交易市場，也不能保證國債持有人能夠就國債持有人希望購買或出售的國債本金金額取得一個確定的買入價或確定的賣出價。由於國債未必會有一個活躍的二級市場，故國債持有人應注意其可能需持有國債直至到期。

通過香港聯交所的國債之買賣，須於買賣日期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證券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買方及賣方均須就國債的交易代價繳付以下的費用及徵費：

- 有關交易金額的 **0.00015%**作為會財局交易徵費；
- 有關交易金額的 **0.0027%**作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 有關交易金額的 **0.00565%**作為交易費。

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可能會徵收國債交易金額的 **0.002%**的投資者賠償徵費，不過在本公告之日，證監會正暫停徵收此項收費。

中央證券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證券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證券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可以下列方法出售所持有的國債：

- 透過香港聯交所出售；或
- 以「場外交易」的形式出售。

**閣下只有在直接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或經閣下的證券經紀持有國債的情況下，方可經香港聯交所出售國債。**

倘若閣下直接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或經閣下的證券經紀持有國債，閣下可以透過香港聯交所出售國債。

倘若閣下直接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或經閣下的證券經紀持有國債，並希望以場外交易的形式出售國債，閣下需指示香港結算公司或閣下的證券經紀把閣下希望出售的國債轉移予交易方。然而，有關的交易方、香港結算公司及/或閣下的證券經紀可能會就該等轉移向閣下收取費用。

**倘若閣下並非直接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或經閣下的證券經紀持有國債，閣下能按以下方法出售閣下所持有的國債。**

倘若閣下並非直接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或經閣下的證券經紀持有國債，閣下可以以場外交易的形式出售國債。

倘若閣下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運營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或間接的託管人持有國債，並希望經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國債，閣下須先將閣下希望出售的國債由閣下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帳戶，或指示閣下的託管人將閣下希望出售的國債由閣下在該託管人開立的證券或投資帳戶，轉移到閣下在香港結算公司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或到閣下在證券經紀開立的證券或託管帳戶中，方可經香港聯交所出售閣下所持有的國債。閣下的託管人、香港結算公司及/或閣下的證券經紀可能會就該等轉移向閣下收取費用。假如閣下未有在香港結算公司開立投資者戶口，亦沒有在證券經紀開立證券或託管帳戶，閣下須為此目的開立上述有關帳戶。在這些情況下，香港結算公司或閣下的證券經紀可能會因應其必須遵守的監管及內部規定而對閣下作出評估。或者，閣下的託管人有可能可以將國債轉移到其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證券結算系統於香港結算公司開立的股份戶口中（換言之，閣下的託管人有可能可以擔任證券經紀的角色）。閣下的託管人及/或香港結算公司可能會就上述轉移向閣下收取費用。

**國債轉移**

國債可以透過帳面過帳的方式從一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帳戶轉到另一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帳戶。閣下可以把閣下的國債轉移予下列人士：

- 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帳戶的人士；
- 在香港結算公司持有投資者戶口的人士；
- 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帳戶的託管人；或
- 在託管人或證券經紀持有證券或託管帳戶的人士。

與轉移國債有關的交收及結算是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並根據適用於該系統的規則進行的。該等轉移將受限於適用的閣下與託管人、香港結算公司或證券經紀的協議條款。

### **國債的法律文件**

閣下可於國債尚未償還時前往財務代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查閱下列文件的副本（倘閣下索取任何影印本，須支付合理費用）。該辦事處僅於正常辦公時間開放，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休息。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
- 財務代理協議（中文本及英文譯本）。